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特定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2018年3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9)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IAS1)第82段(a)之配套修正之影響。該配套修正規定企業於綜合損益表之損益節或損益表中單獨列報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會計問題

該配套修正之規定是否影響非屬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關係之一部分(該部分適用IFRS9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IAS39)之避險會計規定)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之表達。

委員會決議

IFRS9附錄A定義「有效利息法」之用語及其他相關用語。此等相互關聯之用語涉及IFRS9對於攤銷後成本之衡量及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式之規定。對於金融資產，委員會認為有效利息法係一衡量技術，其目的係為計算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至攸關期間。委員會亦認為，IFRS9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式係攤銷後成本會計之一部分，且與攤銷後成本會計相互連結。

委員會指出，攤銷後成本會計(包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以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式計算之信用損失)僅適用於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會計不適用於後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因此，委員會作出結論，IAS1第82段(a)單獨列報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單行項目之規定，僅適用於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受適用IFRS9或IAS39之避險會計規定之合格避險關係之影響)。

委員會未考量IAS1之其他列報規定，亦未考量與「利息」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表達有關之更廣泛事項。此係因IFRS9對IAS1第82段(a)之配套修正並不影響該等事項。更明確地說，委員會並未考量企業除了列報IAS1第82段(a)所規定之利息收入

議事決議「特定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之表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單行項目外，是否尚可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其他利息之金額。

委員會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對適用 IAS1 第 82 段(a)於綜合損益表之損益節或損益表中單獨列報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之企業，已提供充分之基礎。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

